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昌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昌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傅昌晨不顧公共交通之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犯罪手段、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秋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94號

25 被 告 傅昌晨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2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傅昌晨自民國113年12月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02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觀光夜市內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其酒
03 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完畢後未久，即自該處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6）日凌晨0時3
06 0分許，其騎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車
07 違規，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凌晨0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昌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自白
12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已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吳一凡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施宇哲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